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：30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

1、取消议案名称

序号	议案名称
议案 1	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2、取消议案的原因

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刊登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估值、业绩指标等核心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不具备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事项，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三、除上述取消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原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公司将同时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取消部分议案后）》，将再次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因本次取消议案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